

112 年度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新北市政府 15 樓 1502 會議室
- 三、 主席：陳局長榮貴
-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簽到表）紀錄：湯斯筑
- 五、 主席致詞：

感謝政風室過去一年的用心及協助，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現今社會民眾大多會放大檢視公務人員之作為，故同仁在辦理業務過程更應該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遭受不必要的質疑。而同仁若有行政措施上的問題，都可以向政風室討論請教，除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更可使本局同仁推展業務上能夠更為順暢。

六、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局 112 年度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七、 專案報告：

（一）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針對 112 年度「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件」專案稽核，政風室所見缺失及所提建議事項之後續改善作為（報告單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1、王專門委員世英補充說明：建議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可將定期檢視標租案件保險及續保事項納入該科行事曆，以利管制及提醒同仁向承租人請求辦理保險及續保事宜。

2、主席裁示：洽悉。

（二）112 年度廉政法令講習-「圖利與便民」（政風室聘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庭長馮浩庭擔任報告人，並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向本局各科室股長級以上長官報告完畢）。

主席裁示：洽悉。

八、 提案討論：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將屆，擬加強對本局同仁宣導應堅持行政中立、反賄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局同仁執行職務遇有廉政倫理事件，請確實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標準規定，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無。

十、 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係政風室報告本局本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整體廉政狀況，再請各科室同仁配合政風室所提事項辦理，並應遵守法令規定依法辦理公務。

十一、 會議結束（上午 10 時 40 分）。